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0)

## 關於在中國收購物業公司權益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11月28日及2011年12月12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在中國收購物業公司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

於2011年11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與粵海控股訂立該協議，據此，廣東天河城已同意分別收購各家目標公司的40%股權。

根據該協議，倘若有關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程序未能由廣東天河城支付代價日起計180天內完成，該協議將予以終止，粵海控股將向廣東天河城退還代價及由廣東天河城向目標公司提供的任何股東貸款，這180天的期限於2012年6月27日屆滿。

### 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6月27日，廣東天河城與粵海控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登記程序的期限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據本公司瞭解，延長完成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廣東天河城登記程序期限的原因是由於粵海控股需要比早前預計較多的時間來完成在中國登記的相關程序。

除補充協議有所修訂外，該協議的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相信，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吳建國先生、徐文訪女士、趙春曉女士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